

#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宣字〔2021〕42号

---

## 关于11月份党史学习教育的指导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根据上级精神和《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现将各基层党委、党总支11月份党史学习教育的指导意见通知如下：

### 一、党员自学内容

（一）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全文，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三）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参考材料，本月需自学《改革开放简史》。

### 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

### **（一）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集体学习研讨**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点内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紧密结合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等内容，组织开展1次专题学习研讨。重点发言人员不少于2人。

### **（二）围绕“学史力行开教育发展新局”开展集体学习研讨**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本月结合“学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发展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围绕“学史力行开教育发展新局”——加强党性锻炼，践履知行合一，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结合实际工作开展1次集体学习研讨。重点发言人员不少于2人。

## **三、党支部学习研讨**

各党支部本月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结合支部党员工作学习实际，开展1次研讨交流。

## **四、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基层党组

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  
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完善六级  
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事项台账，党支部要  
完善师生党员承诺践诺事项台账，以更加有力的举措解决师生“急  
难愁盼”问题，做好组织、督办、验收工作，切实在办实事、开  
新局上取得明显成效。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代章)

2021年11月5日

